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呂佳樺
電話：03-3366885~13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8000220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08000220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本中心108年度「『練』愛成長團體工作坊-預約幸福」第二梯次尚有名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「練」愛成長團體工作坊-預約幸福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透過連續性的成長團體工作坊，協助未婚民眾拓展個人交友領域，藉由探索愛情與情感關係，學習建立人際關係以及溝通技巧與能力，增進與他人之互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08年10月16日、10月23日、10月30日、11月6日每週三晚上6時30分至8時20分，共4日，8小時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限25歲至45歲，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且無婚姻經驗之未婚男女，歡迎曾參加本中心未婚青年成長營之未婚男女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活動人數：每梯次以30人為限，男女各半，不滿16人不開班，為確保工作坊品質，報名者需全程參與工作坊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25日(三)或額滿為止。

人事室 108/09/16 12:16



1080008536

有附件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填妥報名表後逕向本中心報名，可現場或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本活動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本活動每梯次全程參與者核予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8小時，並贈送家庭教育中心獎勵品1份。

九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